2020年度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位于赫山区沧水铺云峰路。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党委、人大、政府、人武部、上级政协交办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教育、工青妇、民族宗教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管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四）承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一、二、三次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发展乡镇工业、科技科普、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及统计等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承担各种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的建立健全、组织救灾救济、辖区殡葬改革、婚姻管理、城乡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优待抚恤、“五保户”和“三无”对象的供养；劳动力资源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险服务；承担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扶助、维权等工作。

（六）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计生数据、信息的收集、调查和统计上报，落实人口计划；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归口管理和对计生协会工作的指导；负责对村级计生工作管理和人员的培训。财政所：主要承担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的征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监督、税收协管等工作。

（七）承担农技、农机、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等工作。

（八）完成上级政府办交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农业农村和扶贫办公室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文化综合服务站牌子），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加挂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目前，在职编制人数92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38人,自收自支11人。退休人数73人。分流人员54人。遗属2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只包含本级决算，无二级财务独立核算机构。

第二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3719.3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3.07万元，总计3862.43万元，与2019年收入（3661.53万元）相比，增加57.84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2020年度支出3223.3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39.13万元，总计3862.43万元，与2019年支出（4362.41万元）相比，减少1139.11万元，下降26.11%，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1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7.37万元，占68.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2.00万元，占31.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2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9.67万元，占50.87%；项目支出1583.63万元，占49.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719.3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3.07万元，总计3862.43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661.53万元）相比，增加57.84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23.3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39.13万元，总计3862.43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62.41万元）相比，减少1139.11万元，下降26.11%。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六保六稳”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7.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34%。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33.79万元）相比，减少976.42万元，下降27.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7.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69.92万元，占45.75%；科学技术（类）支出34.08万元，占1.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24.35万元，占8.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05万元，占1.41%；卫生健康（类）支出62.26万元，占2.43%；节能环保（类）支出35.02万元，占1.37%；城乡社区（类）支出26.00万元，占1.02%；农林水（类）支出908.68万元，占35.53%；交通运输（类）支出25.00万元，占0.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6.00万元，占0.63%；其他（类）支出20.00万元，占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5.19万元，支出决算为255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37.8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减少了不必要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9.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30.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24.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9.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数36.0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减少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69.95万元,支出决算数5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减少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6.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预算数。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5.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350.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300.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49.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9.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1.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25.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调整预算为41.37万元，支出决算为4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调整预算为1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调整预算为30.63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74万元，占25.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63万元，占74.0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63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63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沧水铺镇人

民政府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50个、接待人次27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1162.0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31.24%，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143.07万元,总计1305.07万元。与2019年府性基金收入（427.74万元）相比，增加734.26万元，增长171.66%。主要原因是：抗疫资金收入增加。

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665.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66%,年末结转和结余639.13万元，总计1305.07万元。与2019年府性基金支出（828.62万元）相比，减少162.68万元，下降19.63%。其中：项目支出665.94万元,比上年减少19.63%。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减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5.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1.60万元）增加344.21万元。增加421.83%，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费用增加及人员调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4.2万元，用于召开人大会议、全镇党员大会，人数1800人次，内容为沧水铺镇2018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沧水铺镇农村党员大会；无培训费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2.0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于2021年7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0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按照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一、二、三级指标逐项调查、核实、对比，对沧水铺镇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为投入（2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果（20分）4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价，4个一指标下共设7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通过细化逐项进行了评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项目符合资金适用范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流程以及相关规定合规合法使用，在资金使用上均符合相关规定，财政严格监管使用，达成预期指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沧水铺镇政府项目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通过评估，沧水铺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0.9分。

2020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区委、区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职责，体现当年重点工作，资金投入相匹配，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本年基本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五部分：附件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政发〔2016〕12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赫财绩〔2016〕85号）、（益赫财绩〔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于2021年7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0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办公地址为益阳市沧水铺镇云峰路。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作机构统一设置为“四办一所”，即党政办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牌子）、民政与劳动保障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与计划生育服务站合署办公）和财政所。其中财政所实行区乡共管，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实行区乡共管，以乡镇为主的管理体制，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统筹各部门、各部门对应相应职能。

二、2020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量化指标

根据沧水铺镇人民政府下达的2020年工作要点，我们主要做好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我们紧抓经济发展，各项指标稳步增长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46亿元，增长7％；财政收入1.59亿元，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369元，增长6.4％。固定资产投资7.8亿元，增长16％；规模工业增加值6.1亿元，增长4.9％；完成招商引资4.3亿元，立项争资1600万元。

（二）是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研判、快速反应、精准施策，大年初一召集319名镇村干部返岗工作，调集366名党员群众参与一线疫情防控，设立122个道路监测点，将469名返赫涉鄂人员纳入健康监测台账，440人采取居家隔离，29人送旺府、汉庭酒店集中隔离，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5000余份，最终实现零确诊、零疑似、零输入“三零目标”。 有效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三）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大力推广集中育秧、集中插播、集中收割和无人机施药，机械化耕作普及率达92%。全年播种粮食4.4万余亩，早稻种植面积1.2万余亩，创历史新高。油菜种植面积5000余亩，成功打造碧云峰村2400亩和砂子岭村1000亩油菜生产示范片；建设碧云峰千亩茶园，已建成280余亩，种植白茶和黄金茶，正处于培育阶段。益阳现代农业示范园成为省级科普基地、3A级景区，游客络绎不绝。工业发展提质增量。全镇工业企业发展达到118家，其中规模企业17家，新入规企业1家，新投资企业4家，鸿利来包装、成美塑业等多家传统塑编企业实现向以食品、医药包装为主的高端包装产业转型升级。第三产业持续升温。全镇零售服务业达到463余家，乡村旅游、商贸物流、特色餐饮、购物体验、娱乐休闲、会展办公蓬勃发展，为镇域发展注入生机活力。

（四）是项目建设如火如荼。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前期土地流转和千亩枳壳种植，汉森安置小区完成沧水铺区域划分及土地平整。成美塑业二期完成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华中塑业、鸿利来等产业链龙头企业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火热推进。龙潭加油站如期完工并投入运营。5G智慧小镇初见雏形，先后迎来市委书记瞿海、市政协相关领导调研参观，获得普遍好评。高铁项目建设、芙蓉学校建设稳步推进，云龙名邸二期、盛益•花庭等房地产项目主体完工。东城中路基本建成，鼎盛路建成过半，彩晨路、华龙路完成路基建设，镇域交通体系日趋完善。

（五）是三大攻坚硕果累累。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落实，聚焦问题整改，圆满完成780户2387人脱贫任务。与田园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委托帮扶协议，绑定帮扶对象160人。组织致富带头人培训，成立全镇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班。“雨露计划”资助学生113名，义务教育阶段补助学生514名。15户贫困户2户边缘户进行了危房改造，25个扶贫项目纳入项目库。农村医疗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镇区管网改造项目如期完成，投入1000余万元对城际干道、沧泉路、云峰路等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镇区90%以上管网雨污分流。加强环保日常巡查，拆除非法搅拌站、洗砂场8处，坚决打击取缔非法塑料造粒企业和小型作坊。

（六）是民生事业蓬勃发展。全面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全年为村民办理各项业务1180件，金山村代表赫山区作为益阳市现场推进会观摩点，接受市委书记瞿海等领导检阅。全年新增劳动力就业2160人，下岗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38人，创业带动城镇就业72人，2家单位成功申报区创业典型单位。社保完成缴费13596人次，保险缴费工作全区名列第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3629人，缴纳医保资金840.7万元。大病一站式报销166人次，报销总金额1400余万元。大力推进黄团岭村、沧水铺村饮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延伸城市自来水管网。完成新修农村公路11.362公里，拓宽提质4.166公里，村民出行更加方便。

三、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一）收入项目  金额3719.37万元

一般预算拨款： 3719.37万元

（二）支出项目 金额3223.3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096.9万元

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5万元

资本性支出: 542.08万元

对企业的补助： 19.07万元

（三）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143.07万元，2020年收入3719.37万元，支出3223.3万元，2019年结转结余639.14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1.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会议费5.6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113.2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2.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会议费5.6万元。

四、2020年，根据年初计划的重点工作，本单位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了如下绩效：

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招商选资，发展区域经济，积极培育税源财源，促进了我镇财力的可持续发展。二是支持规模企业的经济发展，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争品牌，培育新兴财源，以增加和稳定财政收入。三是全面做好城镇建设规划，充分运用财政调剂作用，积极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并积极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产业转型提升、科技创新、开拓市场和发展生产，以培养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四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促进经济全面发展，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和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五是进一步完善各种经费使用办法，压缩行政管理开支和各种非生产性开支，严格控制部分增支因素，“三公”经费明显下降。六是合理利用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及重点费用和社会公益事业的正常开支。七是落实好中央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认真落实好中央各项惠农政策，进一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和各项涉农补贴资金，不断稳定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八是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改革试点工作。2020年，全年发放农机购置补贴9.8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351万元；生态效益林、退耕还林补贴40万元。九是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明显扩大，做好全镇低保人群、优抚对象、困难儿童、孤儿、残疾人等民生政策资金保障工作，社保完成缴费13596人次，保险缴费工作全区名列第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3629人；大病一站式报销166人次，切实解决了广大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十是落实好区乡财经体制改革，促进我镇经济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十一是继续抓好“乡财区管”改革工作，严格执行乡财区管的各项要求，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十二是切实抓好债务管理工作，锁定债务基数，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十三是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完善“村账乡代管”制度。十五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完善财政管理机制，推进财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自评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财绩〔20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7月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截止2020年底，共有人员编制92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62人，实有人数221人，其中在职员92人，离退休人员73人、分流人员56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1.6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1.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0，2020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13.26万元（公务接待费102.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会议费5.6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71.6万元，“三公”经费明显下降。因此，2020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区委、区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职责，体现当年重点工作，资金投入相匹配，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本年基本完成。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居安思危，居危思进。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经济总量偏小、结构还需优化，带动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少，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大。

（二）是乡村建设任重道远。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领域仍存在短板弱项。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薄弱，内生动力仍然不足。

（三）生态环保任务依然艰巨。资源保护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发展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环境污染防治仍需强力推进。

（四）作风建设还需加强。有的干部思想不在状态，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决心和魄力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二）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8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8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8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1.8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1.8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过             程（30分）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1.8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8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8.5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4.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0.1 |  |  |